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在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表格當 閣下立即處理及申請最遲須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訂明之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本公司股份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受該等安排影響的程度。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亦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起在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並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買賣。股東須注意，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供股的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如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3)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3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行3,077,015,931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全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

只有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致: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1.2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 _____ 港元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會配發該等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前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或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本人/吾等上述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知悉，董事將參照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i) 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優先補足零碎供股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ii) 視乎可供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本人/吾等承諾按照供股章程及本文件所指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章程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前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此項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 二〇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按每股供股股份1.25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發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及須註明收款人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如有任何有關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隨附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如有)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付款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就因此而獲賦予之權益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閣下將獲本公司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股款將會不計息以支票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此表格之申請人為收款人。 閣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最遲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及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倘 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的聲明及保證或不會受該等聲明及保證約束。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刊發、發放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刊發、發放或派發該等表格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發放或派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尚未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且除根據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及遵照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而作出之申請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本表格提及之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附上之表格，即表示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接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有關查閱資料、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等資料的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之地址，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寄往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